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0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3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裕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被告之前案犯罪紀錄應更正為「林建裕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桃簡字第18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編號①）；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1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編號②），上開編號①、②之罪刑，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2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0年7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繼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16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編號③）；復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49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編號④），上開編號③、④之罪刑，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895號裁定更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1年5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4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編號⑤）；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18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編號⑥），上開編號⑤、⑥之罪刑，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27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

01 度桃簡字第7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編號⑦），編
02 號⑦之罪刑與上開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接續執行，甫於113
03 年3月7日執行完畢」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
0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5 二、核被告林建裕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
06 未遂罪。

07 三、被告有上揭所述之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09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
10 酌被告前已因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刑之執行完
11 畢，猶未能謹慎自持，再犯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其對刑罰反
12 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
13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再被告雖已著手於竊盜行
14 為之實施，惟因未竊得財物而未得逞，為未遂犯，應依刑法
15 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其刑有加重及
16 減輕之事由，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7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欲竊
18 取告訴人之白鐵桌1張（價值約新臺幣5,000元），然未得
19 逞，所為殊無可取，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非無悔意，兼衡
20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素行等
2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

2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24 項，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25條第2
25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2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8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合議庭提出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合議庭提出上訴。

書記官 謝宗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3399號

被 告 林建裕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2樓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 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裕前因竊盜案件，經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8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經提起上訴後，復經同法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44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②同法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18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①②經依同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27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③同法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7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④同法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415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444

號判決判處拘役5日，上開④⑤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848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53日確定。上開①②③④⑤於民國112年4月8日入監執行，於113年4月29日執行完畢出監。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3日中午12時30分許，騎乘腳踏車前往蕭育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對面經營之堆料場內，徒手竊取白鐵桌1張（價值新臺幣5,000元），嗣其欲將白鐵桌搬至腳踏車時，為蕭育賢即時發現制止，經報警處理而未遂。

三、案經蕭育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裕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育賢於警詢時之證訴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暨現場照片3張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

07 刑法第320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